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调整周村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

周政办字〔2019〕52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区政府研究确定，对周村区政务公开领导小

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、区红十字会会长

副组长：汪德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
成 员：安 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区融媒体中心主任

丛曰晨 区发展改革局正科级干部

王振刚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副书记（正科级）

张欣明 区民政局正科级干部

李 洁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、指挥中心主任

聂 敏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、正科级干部

吴振峰 区财政局副局长

赵 彬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（正科级）

孟庆跃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（正科级）

张英军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

高 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邓学斌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主任科员

商淑真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、副主任科员

曹培娜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副书记、主任科员
解 帅 区应急局党组成员、副科级干部
李 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张华志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徐金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
王晓飞 区统计局副局长
彭 波 区医疗保障分局副局长
李建胜 区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

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，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同志担任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。根据工作需要，领导小组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研究提出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、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。

（三）协调指导镇、街道和区政府工作部门、有关单位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
(四)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，汪德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

四、工作规则

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。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，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。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。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，积极参加领导小组有关工作，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。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